

##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应国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“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”

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对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无异议，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“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8 日